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7號

聲 請 人 林澤汶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劉宗達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宗達於民國110年10月
14日所簽發之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、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
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不調查實體關係。聲請人
請求對相對人劉宗達准予強制執行，因發票人簽名不清楚，
無法認定發票人何人，本院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